|  |  |
| --- | --- |
| 公告标题 | 厦门中实-竞争性磋商-2025-ZS1273-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思明分中心办公场所提升改造工程-采购公告 |
| 项目编号： | 2025-ZS1273 |
| 项目名称： |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思明分中心办公场所提升改造工程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金额： | 22.8001万元  |
| 采购需求： |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思明分中心办公场所提升改造工程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资格要求： | 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2.供应商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8.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10.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13.磋商保证金14.其他: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可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 即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30； |
|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方式: | 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以下简称“中采招平台”）注册账号登陆获取磋商文件，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资格。获取磋商文件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小姐，电话：0592-2202255。 |
| 文件费用 | 0元人民币/合同包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日 15:00:00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采招平台”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及中采招平台的规定，不接受纸质或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 |
| 开启时间 | 2025年9月2日 15:00:00 |
| 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其他补充事宜 |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及时解密响应文件，并且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磋商。 |
| 采购人信息 |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
| 采购人信息地址联系方式 |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20号市档案综合大楼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电话：0592-2202255、2207755(总机)传真：0592-2212277、2231155 |
| 项目联系方式 | 邓涛、0592-2297875 |